

政府采购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甲方： 淮安市财政局

乙方：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6 日



政府采购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2023)苏博非字第003号

甲方：淮安市财政局

乙方：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处理、信访事项处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案件（包括代理机构的报告，但不包括直接转交且不需要审查处理的各类案件）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具体联系律师

乙方指派杭正亚律师团队参与本协议专项法律服务的处理。

二、乙方责任及工作范围

乙方及指派律师必须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参与相关活动。工作范围为：

1.投诉处理、信访事项办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受理阶段：
协助甲方审查投诉书、信访等材料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协助甲方确定是否符合投诉和监督检查的条件以及是否需要补正、是否应当由甲方管辖，是否应当受理，协助甲方起草相关受理方面的文书，由甲方审核并发出；

2.投诉处理、信访事项办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处理阶段：



协助甲方收集证据、依据，在投诉、信访、监督检查处理过程中协助甲方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依法作出投诉、信访、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协助甲方起草投诉、信访、监督检查处理中的相关法律文书，由甲方审核并发出；

3.行政复议阶段：协助甲方收集证据、依据等材料，并起草被申请人答复书，代理行政复议案件；

4.行政诉讼阶段：协助甲方收集证据、依据等材料，并起草一审时的行政诉讼答辩状，二审时的行政上诉状或者答辩状，再审时的法律文书，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三、乙方全包服务收费

1.甲方将全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信访事项办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服务打包给乙方，按每件人民币 1 万元计价，每半年结算一次。各类案件按投诉处理、信访事项办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分类处理，分别顺序编号，具体包括经审查不予受理的各类案件，作出投诉处理、信访回复、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各类案件，作出终止投诉处理、信访事项办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处理程序等各类案件。

2.上述案件如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信访复查、复核，复议、诉讼或者复查、复核按每阶段每件另收人民币 1 万元。

同一行政诉讼案件，不论涉及一审、二审、再审等几个诉讼程序，均作为 1 个阶段付费 1 万元。

3.乙方只负责协助处理甲方本身的政府采购投诉、信访、监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如果是甲方本身之外的事项（如甲方监管范围内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下级部门的事项）由乙方处理或者提供咨询，应由相关主体支付服务费用，如未支付，乙方可以不提供服务；甲方每年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9 万元。如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服务费和奖励费用总额超过 29 万元的，甲方仍按 29 万元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

3.乙方收取费用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律师服务费汇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账号：10101101040000493

4.乙方人员为甲方处理法律事务而离开南京市区出差，经甲方采购处审核同意后成行。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不包括市内交通费、伙食费）由甲方承担，并按照《淮安市市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淮财行〔2017〕21号）经甲方采购处审核同意后结算；为甲方处理上述第二条“乙方责任及工作范围”之外的法律咨询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上述差旅费及法律咨询等工作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在费用限额 29 万元之内。

四、验收及全包服务奖励、赔偿内容

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根据协议履约情况，实行以下奖励、赔偿内容：



1.奖励。本协议约定的每个履行年度期限届满六个月后，经双方确认，上一履行年度内经乙方协助处理后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信访、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案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复查、复核的，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5 万元，由甲方汇入上述账户。

2.赔偿。投诉案件全部交乙方协助处理且按照乙方意见而发生行政复议被纠错、行政诉讼败诉，每发生一件，乙方每件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5 万元。赔偿金由甲方从乙方应当收取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协议履行期

本协议履行期从 2023 年 1 月 6 日始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履行期满后，甲方可以重新采购；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可以顺延履行，直至双方明确终止日为止。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可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乙方提示：乙方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就某一案件的处理结果作出承诺。律师在依据事实和法律对某一案件做出某种判断时，应属个人意见。甲方知悉投诉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风险，任何个人判断均有可能与实际结果有出入。

2.乙方提示：本所不允许律师以个人名义对外出具律师函、



法律意见书、建议书等，除向法院（其他国家司法机关或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代理词、辩护词外，任何形式的律师函、法律意见书、建议书等均需盖有本所印章后方可出具，否则本所对该等律师函、法律意见书、建议书等不承担责任。

3.乙方提示：律师只收取证据复印件，有关证据的原件或原物应由委托人自行保管。

4.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现存在律师执业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甲方案件被申请行政复议至江苏省财政厅，甲方委托事项与乙方已经受托事项为同一案件等情形），乙方应当向甲方披露，甲方认为乙方不宜继续办理的，乙方有权中止对该事项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履行，所收取的律师费应当退还（但不包括已实际支出的成本费用），乙方的该中止行为不视为违约。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淮安市财政局

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